

# 農業部「圖利與便民」案例彙編

## 【主管事務應保密 身陷囹圄悔當初】

### 【事實】

公務員歐貴負責辦理醫療機構40張電動病床採購案，為使強強滾公司得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2項，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不得於公開招標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規定；歐貴卻在採購招標文件公告前，以LINE通訊軟體將含電動病床規格之電子檔案傳送予強強滾公司負責人李白。李白除安排強強滾公司投標外，也借用仁義公司、欣欣公司名義，提供押標金並繕具投標文件參與投標。

歐貴接續在投標期限屆滿前，傳送仁義公司、欣欣公司投標文件之信封照片，將應保密之投標廠商訊息告知李白，使強強滾公司於開標前知悉除上開陪標廠商外，已無其他廠商參與投標，最後以等同於採購案公告金額之新臺幣200萬元價格投標並得標，在扣除相關成本後，獲得至少14萬元不法利益。

法院認為歐貴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處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2年。

### 【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公務員在辦理採購案時，除了應該在採購案公告前對招標文件保密外，也不能在開標前洩漏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不然容易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情形，使得到相關訊息的廠商獲得不公平的優勢。

公務員如違反前述規定，向特定廠商透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除了可能涉犯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外，也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予戒慎。

###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132條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34條。